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年拆解 3000 吨建筑废弃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0
六、结论.....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梅州市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图；	
附图 4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附图 5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梅州市生态控制分区图；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梅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11 项目四至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6 所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监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年拆解 3000 吨建筑废弃物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41427-04-01-989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志荣	联系方式	15219120890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岙		
地理坐标	(北纬 24 度 50 分 52.708 秒, 东经 116 度 11 分 34.1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梅环蕉罚字〔2022〕2 号），现已停止建设	用地面积（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相关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梅州市		

在规划期内将优化土地利用格局，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以使土地得到合理利用，保证农业、工业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岷，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

##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类区。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乌土河，执行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岷，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类别，亦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与《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305.2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9.59平方公里，占全市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是

	一般生态空间	国土面积的17.52%。	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是
		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项目运营期将消耗一定的水、电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项目所用原料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极限。	是
4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化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属于蕉岭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2。	是

表1-2 与“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单元	蕉岭区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世界长寿乡品牌和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构建以丝苗米为龙头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探索竹制品深加工综合产业化，推动毛竹全产业链发展。因地制宜发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为固体废物治理，属于轻污染项目。根据《产业结构	是

		<p>展安全、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材。</p> <p>1-2. 【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 【生态/限制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5. 【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呃逆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6. 【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长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境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 【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p>	<p>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19年第29号令，2019年10月30日公布），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应为允许类；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属于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	--	--	--

		<p>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8. 【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市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2	能源资源利用	<p>2-1. 【矿产资源/鼓励引导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鼓励企业积极利用矿山废弃物和通过废弃矿山土地整理、生态和环境修复的方式副产建筑砂石骨料，加快发展机制砂生产基地，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一体化大项目，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p> <p>2-2. 【能源/综合类】单元内水泥制品行业能耗需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要求。</p> <p>2-3. 【能源/综合类】推进单元内水泥行业企业固废替代原（燃）料、旋窑水泥节能减排等技改，因厂制宜采用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成熟适用的节能改造技术，提升能源利用率。</p>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营运期主要以电能为主。	是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p> <p>3-2. 【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3. 【大气/综合类】单元内水泥行业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颗粒物、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915-2013）特别排放限制的要求。涉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p>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实产生的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处理	是

项目，应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炭，使用的能源资源主要为电，来自市政电网供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	符合



		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方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绿化；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为颗粒物。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岙，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岙，不属于南岭山地区域。	符合

		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锅炉，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采用地下水。不属于风电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为颗粒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 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乌土河，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	符合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于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为颗粒物。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位于州市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岙，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 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 排放强度高 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施重点 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乌土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	符合

		<p>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黑色拉丝漆、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逐步搬迁退出。</p>	<p>县广福镇汾水岙，周边主要为居住区、厂房及空地，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所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所在地属于蕉岭县一般管控单元。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附近地表水为乌土河，水质现状Ⅱ类；依据《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放区域。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p> <p>项目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p>				

	利等条件，运营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岷（地理位置坐标：N24°50'52.708"、E116°11'34.187"）建设“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年拆解 3000 吨建筑废弃物项目（下称本项目）”。2022 年 5 月 13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针对该企业未批先建行为。2022 年 6 月 30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对企业做出了行政处罚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梅环蕉罚字〔2022〕2 号）。为此企业现补办环评手续。</p> <p>本项目占地地面积 40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利用挖掘机、分拣机等设施，对建筑废弃物进行拆解，年拆解建筑废料 3000 吨，获得产品废铁 2000 吨。</p> <p>项目组成见表 2-1。</p>			
	<p><b>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b></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高度 6m，建筑面积 200 m <sup>2</sup>	
		成品堆场	车间高度 5m，建筑面积 200 m <sup>2</sup>	
		固废堆场	车间高度 8m，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000 m <sup>2</sup>	
		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309.2m <sup>3</sup> /a	
		供电	用电量：40 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废气处理	原料堆场扬尘通过雾炮喷淋抑尘，同时设置顶棚、围挡		
		拆解、搅拌、分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洒水喷淋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生产废料	交由砖厂综合利用	
<p><b>2、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b></p> <p>（1）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p>				
<p><b>表 2-2 主要产品年产量表</b></p>				

序号	材料名称	年产量
1	废铁	2000 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建筑废弃物（压缩块）	3000 吨	珠三角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变化情况
1	挖掘机	2 台
2	铲车	1 台
3	分拣机	1 套
4	磁选机	1 台
5	雾炮机	3 台

####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 6、公用、配套工程

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山泉水。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抑尘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用水量按“国家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 10 m<sup>3</sup>/人 a 计算, 则生活水用量为 0.17m<sup>3</sup>/d, 50m<sup>3</sup>/a。

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固废堆场、拆解、搅拌、分选等工序均会产生颗粒物。项目采用水喷淋方式如在设备上安装水喷淋装置进行除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调查市售类似用途的雾化喷头技术参数, 单个喷头喷雾所需用水量约为 0.72L/min, 每天喷洒时间以 4h 计, 现有项目共安装 5 个雾化喷头, 雾化喷淋抑尘总用水量约为 0.86m<sup>3</sup>/d (259.2m<sup>3</sup>/a)。由于雾化喷头出水为雾状, 不会形

成水流，该部分用水主要通过地表渗透和蒸发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水用量为  $0.17\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90%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3) 供电

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用电负荷为日常生活用电。本区域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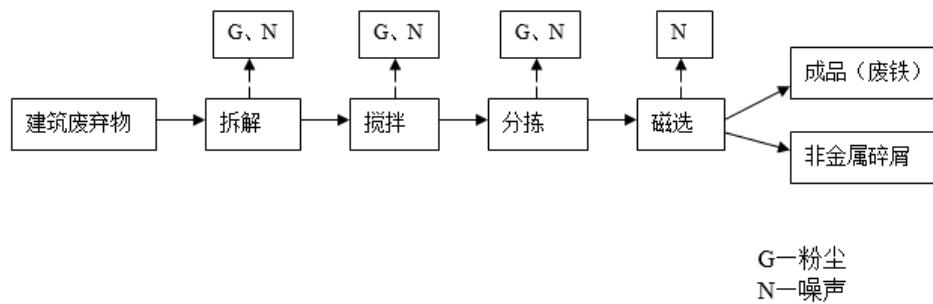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建筑废弃物为压缩块，首先通过挖掘机进行拆解，拆解成小块后投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小块废弃物经搅拌再次分散后，进入分拣机，分拣机通过震动将废弃物摊平、均匀铺开，摊平后的废弃物通过磁选机，磁选机对废弃物中的铁和其他非金属物质进行分离，磁选完成后，铁等金属物质做完成品，统一收集储存，其余非金属碎屑由铲车运送至固废堆场进行存放。

### 3、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①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拆解废气、搅拌废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气及分拣废气。</p> <p>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p> <p>④固废：由上述生产工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员工办公的生活垃圾、非金属碎屑。</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现状为山林、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其他污染。</p> <p>2、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岙，地块东面为 G205 国道，南面为山林，西面为山林，北面为山林。项目周边环境较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现状图见附图 11。</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b>（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一）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蕉岭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 年 12 月蕉岭县环境质量状况月报》中 2021 年 1-12 月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网址 <a href="http://www.jiaoling.gov.cn/syxxcx/kqzl/content/post_2277874.html">http://www.jiaoling.gov.cn/syxxcx/kqzl/content/post_2277874.html</a>），可知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具体指标数据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2021 年梅州市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统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项目</th> <th colspan="4">2021 年 1-12 月年均值浓度</th> <th>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th> <th>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th> </tr> <tr> <th>SO<sub>2</sub></th> <th>NO<sub>2</sub></th> <th>PM<sub>10</sub></th> <th>PM<sub>2.5</sub></th> <th>CO</th> <th>O<sub>3</sub></th> </tr> <tr> <th>μg/m<sup>3</sup></th> <th>μg/m<sup>3</sup></th> <th>μg/m<sup>3</sup></th> <th>μg/m<sup>3</sup></th> <th>mg/m<sup>3</sup></th> <th>μ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蕉岭县</td> <td>8</td> <td>17</td> <td>36</td> <td>18</td> <td>1.0</td> <td>116</td> </tr> <tr> <td>标准</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td> <td>160</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本报告还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对项目区内环境中的 TSP 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数据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时间</th> <th>监测结果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TSP</td> <td rowspan="3">项目区内</td> <td>2022.5.21</td> <td>0.186</td> </tr> <tr> <td>2022.5.22</td> <td>0.164</td> </tr> <tr> <td>2022.5.23</td> <td>0.177</td> </tr> </tbody> </table>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乌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第 5 节环境现状调查与</p>							项目	2021 年 1-12 月年均值浓度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mg/m <sup>3</sup>	μg/m <sup>3</sup>	蕉岭县	8	17	36	18	1.0	116	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TSP	项目区内	2022.5.21	0.186	2022.5.22	0.164	2022.5.23	0.17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年均值浓度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mg/m <sup>3</sup>	μg/m <sup>3</sup>																																																				
	蕉岭县	8	17	36	18	1.0	116																																																				
	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TSP	项目区内	2022.5.21	0.186																																																							
			2022.5.22	0.164																																																							
2022.5.23			0.177																																																								

评价，5.1 基本要求中 5.1.2 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现场调查和测试，现状监测和观测网点应根据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布设，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原则。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对《蕉岭县文福镇坑头罗石坳采石场石灰石开采项目》（采样点位距离本项目 3.9 公里）附近地表水乌土河断面的监测结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根据地面水导则，满足下列几点要求的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①评价范围内；②区域污染结构于 2020 年 3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改变；③近三年；④大致满足布点位置要求；另外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未出现显著变化，因此项目所引用的监测数据是有效、可行。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3-3。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时间	位置	pH	DO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2020.3.16	W1	8.88	6.72	6	1.6	26	0.48	0.006	2.66
II 类水质标准		6~9	≥6	≤15	≤3	≤25	≤0.5	≤0.1	≤0.5

注：1、SS\*：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二级标准。

从上述水质监测数据来看，除悬浮物、总氮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由于上游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造成悬浮物、总氮超标。随着污水管网的建设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普及，附近居民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后，总氮超标将得到有效解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岙，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项目东面毗邻 G25 长深高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西、南、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

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厂界声环境质量状况表（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0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面边界外 1m	65.9	54.5	70	55	达标
2#南面边界外 1m	57.1	46.5	60	50	达标
3#西面边界外 1m	56.6	46.7	60	50	达标
4#北面边界外 1m	57.0	46.1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项目东面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西面、南面、北面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已进行场地硬底化，做好防渗、防雨和防扬尘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乌土河水质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无涉及声环境目标。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乌土河	120m	西面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节选）**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级别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以及《印发&lt;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gt;的通知》(粤环[2012]18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的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产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以颗粒物为主，因此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善，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	---

## 1、废气

###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拆解废气、搅拌废气及分拣废气。

#### (1) 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堆场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颗粒物，堆场扬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 表示颗粒物产生量，mg/s；

S 表示堆场面积，m<sup>2</sup>；

V 表示风速，m/s，项目区平均风速为 1.5m/s。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均约为 1000m<sup>2</sup>，计算可得堆场扬尘产尘量为 2.67kg/d (0.97t/a)。主要通过雾化喷淋降尘，抑尘率可达 80%，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扬尘量约 0.194t/a (0.53kg/h)，能够使扬尘得到最大程度的降解。

为了防止原料堆场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原材料堆场设置围挡及顶棚，同时采用雾炮对堆场扬尘进行抑尘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扬尘的产生。经上述措施后，颗粒物可得到有效抑制，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厂区内地面应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围墙附近种植高大乔木防护带，以最大限度减少大风天产生的扬尘量，堆场产生的颗粒物可得到有效控制。

#### (2) 拆解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压缩块，在进行搅拌前需要用挖掘机将其拆解成小块，此工序直接在原料堆场中进行，该工序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此部分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砂石骨料—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3000 吨，则项目拆解颗粒物产生量为 5.67t/a (2.36kg/h)。生产过程采用雾炮喷淋，喷雾降尘处理效率为 80%，拆解颗粒物排放量为 1.134t/a (0.47kg/h)，



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搅拌废气

项目原料需要经搅拌打散后再筛分，由于未找到相关产污系数，因此本环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3000 吨，则项目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0.975t/a (0.41kg/h)。搅拌工序在相对密闭状态下操作，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分拣废气

本项目原料经搅拌打散后，需要通过分拣机，分拣机通过震动将原料平整的在传送带上摊开、铺平，增大磁选面积，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通过设置水雾喷淋措施进行抑尘，喷淋抑尘处理效率约为 6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3t/a，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0.97	产污系数法	/	0.194
拆解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5.67	产污系数法	/	1.134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0.975	产污系数法	/	0.975
分拣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0.5	产污系数法	/	0.3
合计	颗粒物	无组织	/	/	8.115	/	/	2.603

##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主要措施为洒水抑尘及设置围挡、顶棚等，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3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抑尘用水。

降尘用水：项目原料堆场、固废堆场、拆解、搅拌、分选等工序均会产生颗粒物。项目采用水喷淋方式如在设备上安装水喷淋装置进行除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调查市售类似用途的雾化喷头技术参数，单个喷头喷雾所需用水量约为 0.72L/min，每天喷洒时间以 4h 计，现有项目共安装 5 个雾化喷头，雾化喷淋抑尘总用水量约为 0.86m<sup>3</sup>/d（259.2m<sup>3</sup>/a）。由于雾化喷头出水为雾状，不会形成水流，该部分用水主要通过地表渗透和蒸发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按“国家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 m}^3/\text{人 a}$ 计算，则生活水用量为 $0.17\text{ m}^3/\text{d}$ ， $50\text{ m}^3/\text{a}$ ；产污系数按9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5\text{ m}^3/\text{d}$ ， $45\text{ m}^3/\text{a}$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cr  $300\text{ mg/L}$ 、BOD5  $150\text{ mg/L}$ 、NH3-N  $20\text{ mg/L}$ 、SS  $180\text{ 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 2.2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不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2.3、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不外排或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自行监测，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将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作为预测分析重点。经类比分析叠加后其生产场地内噪声值最高可达 $101.3\text{ dB (A)}$ 。在此以场地内噪声值 $101.3\text{ dB (A)}$ 为主要声源值进行预测，并考虑距离衰减，建筑物屏蔽，空气阻力等衰减因素：

#### a. 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20 *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sub>0</sub>) ——噪声源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 ——额外衰减量，dB(A)（取8~10dB(A)）。

#### b. 计算结果

考虑建筑物及山体、绿化制备、围墙的屏蔽等衰减因素，ΔL取 $10\text{ dB (A)}$ ，按上述预测模式，其噪声衰减见下表：

表 4-6 噪声衰减计算表

距离 (m)	1	10	20	30	40	50	60	80	100

Lp [ dB (A) ]	91.3	71.3	65.3	51.8	59.3	57.3	55.7	53.2	51.3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噪声衰减值在 40m 以外即可符合昼间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在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影响敏感点,因此该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

### 3.2 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

(2) 做好生产厂房内的门窗隔声工作,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能够很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应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养蚊蝇,影响厂区环境。

生产废料:本项目为建筑废料拆解项目,拆解产生的废弃物约为 100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砖厂综合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等见表 4-7。

表 4-7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来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0.75t/a	一般性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生产废料	1000t/a		生产过程	交由砖厂综合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具体为：贮存期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土壤、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 0.4hm<sup>2</sup>（<5hm<sup>2</sup>），属于小型项目，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岙，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根据导则表 4，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2 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8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一般 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厂房所在地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对

					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一般废物暂存区	一般废物	地面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堆放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故地下水、土壤不存在污染途径。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项目生活污水及废气无污染途径，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 （1）风险源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

#### ①危化品风险识别

本项目场内不储存《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内的风险物质。

#### ②其他风险识别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工艺为物理加工工艺，生产工艺中没有有害工序。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可能发生风险主要为：沉淀池破裂或溢流引发的废水排放故障以及所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等出现故障引起火灾。

### （2）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使废水设施设备故障引发的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严格控制处理设施设备质量，并定期检验、检测、保养、维修。
- b. 安全设施保持齐全、完好。
- c. 严格岗位管理，保证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 d. 定期检查沉淀池，若发现裂缝、发生渗漏，尽快安排检修，厂区储备防洪沙袋，当沉淀池部分池体发生坍塌、泄漏，用防洪沙袋堵截排水沟，将废水堵截在厂区范围内，待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将废水返回相应沉淀池进行处理，避免废水事故排放。
- e. 喷淋设施、喷雾设施若出现故障，应停止生产，及时对喷淋设施、喷雾

设施进行维修，维修后方可继续生产。

为降低项目火灾风险，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所用电气设备宜采用加防护外罩的防潮封闭型，总开关最好设在车间的门外，动力、照明电线束应穿套塑管或锌管后引入厂房内；电气设备需接地良好。

b. 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应定期维修加强保养；轴、轮等运转部位需保持润滑。

c. 厂房内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并要及时清扫车间粉尘等杂物。

###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则其在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		TSP	雾炮喷淋抑尘、设置围挡、顶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拆解工序		TSP	洒水抑尘、设置围挡、顶棚	
	搅拌工序		TSP	洒水抑尘、设置围挡、顶棚	
	分拣工序		TSP	洒水抑尘、设置围挡、顶棚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厂区绿化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限值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废料	交由砖厂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房所在地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要按标准建设和维护，场地要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有明确的禁火区，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备部件，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等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469t/a	0	1.469t/a	+1.469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生产废料	0	0	0	1000t/a	0	1000t/a	+100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梅州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附图3 梅州市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图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图6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比例尺 0 4 8 16  
千米  
日期: 2016/3/10

附图4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梅州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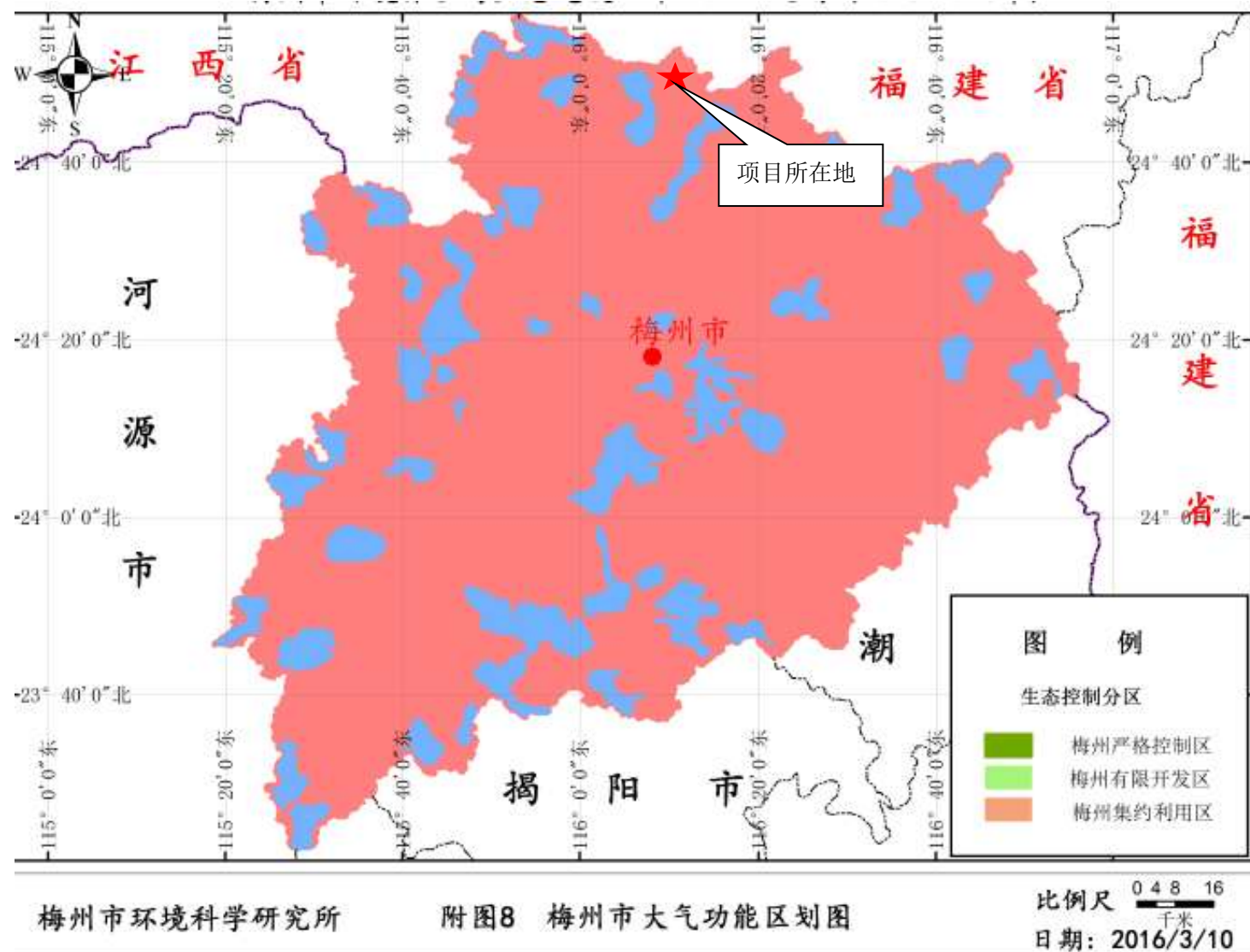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图4 梅州市水功能区划图

比例尺 0 4 8 16  
千米  
日期: 2016/3/10

附图5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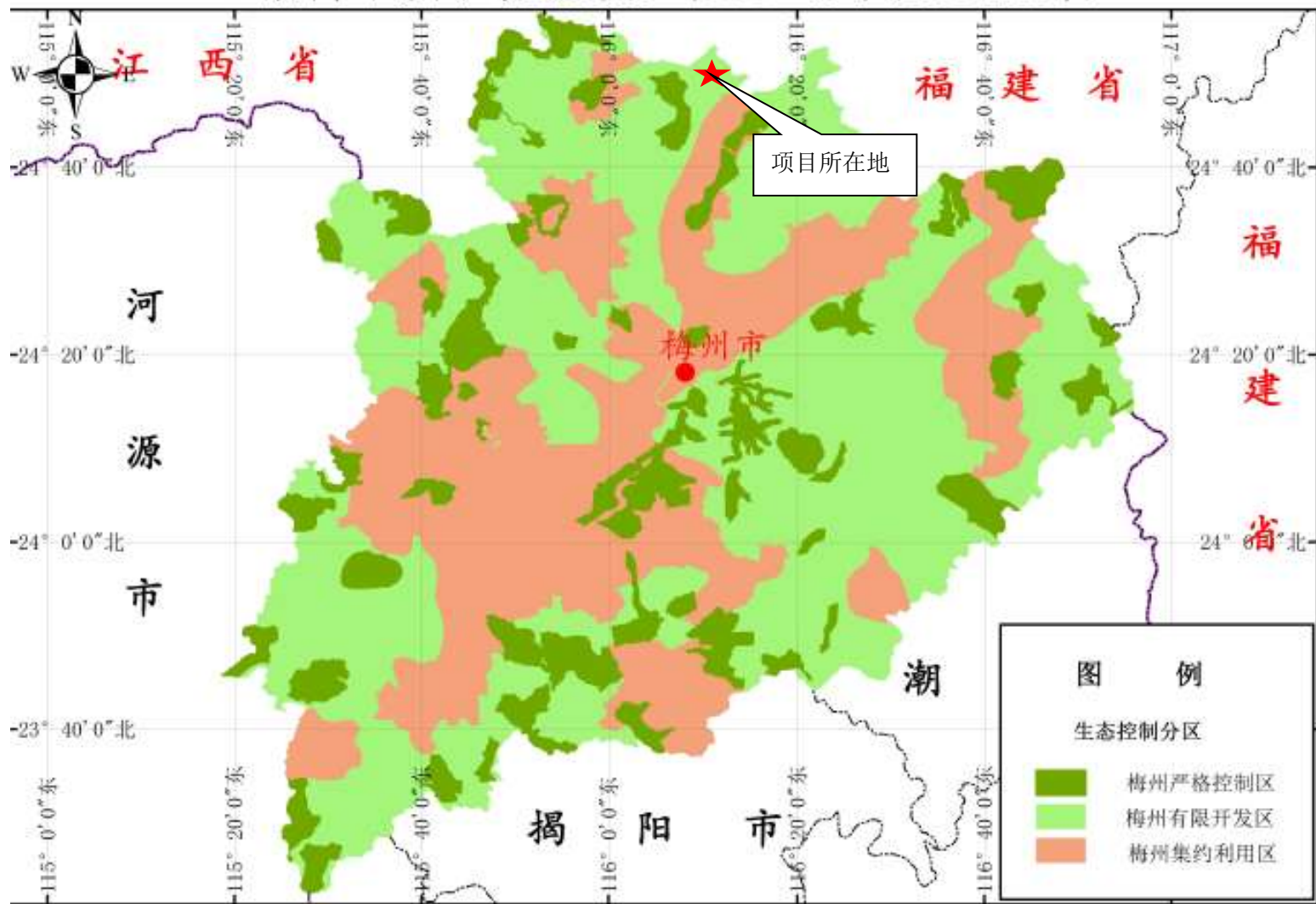




附图 6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梅州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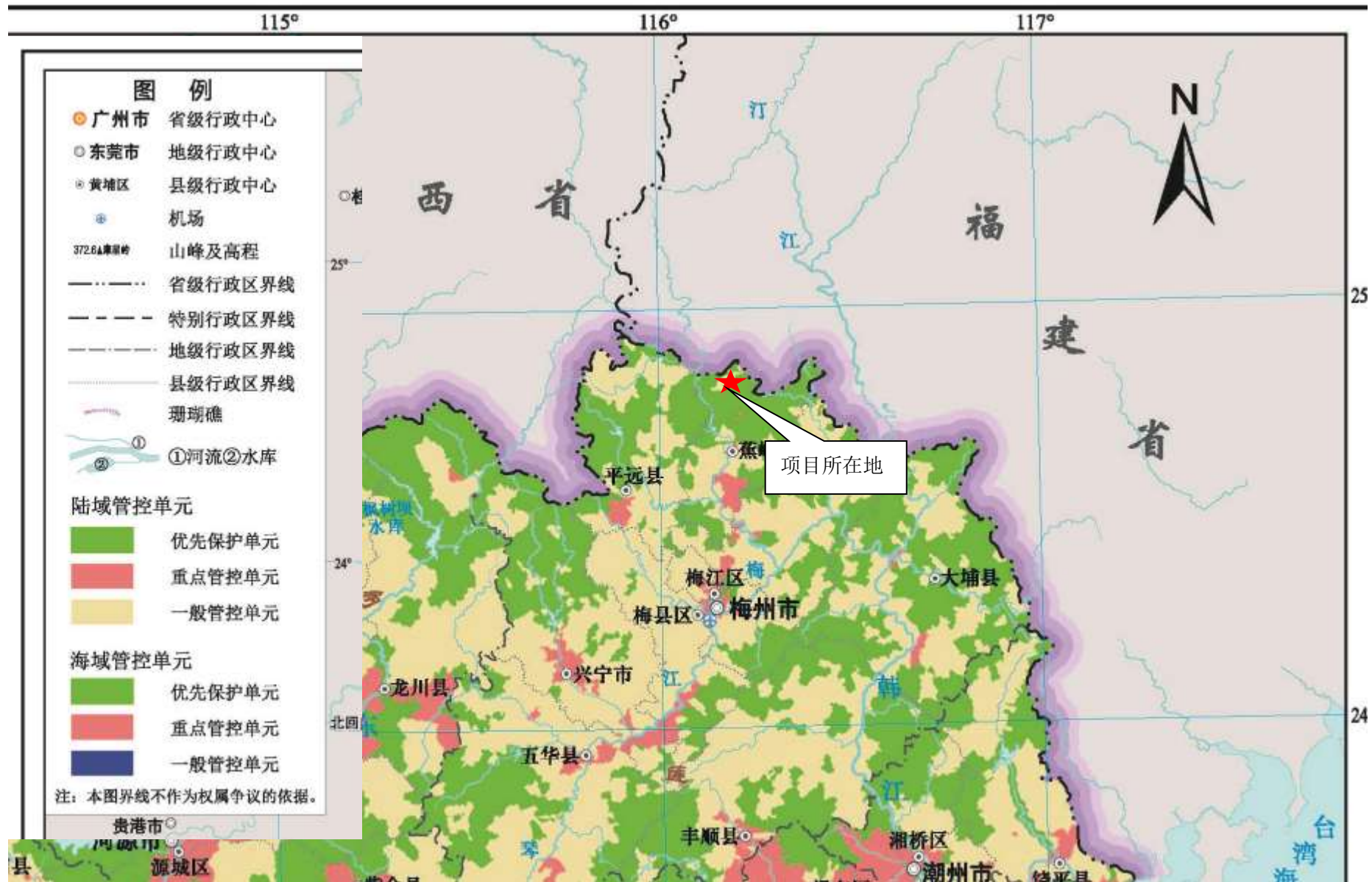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图3 梅州市生态控制分区图

比例尺 0 4 8 16  
千米  
日期: 2016/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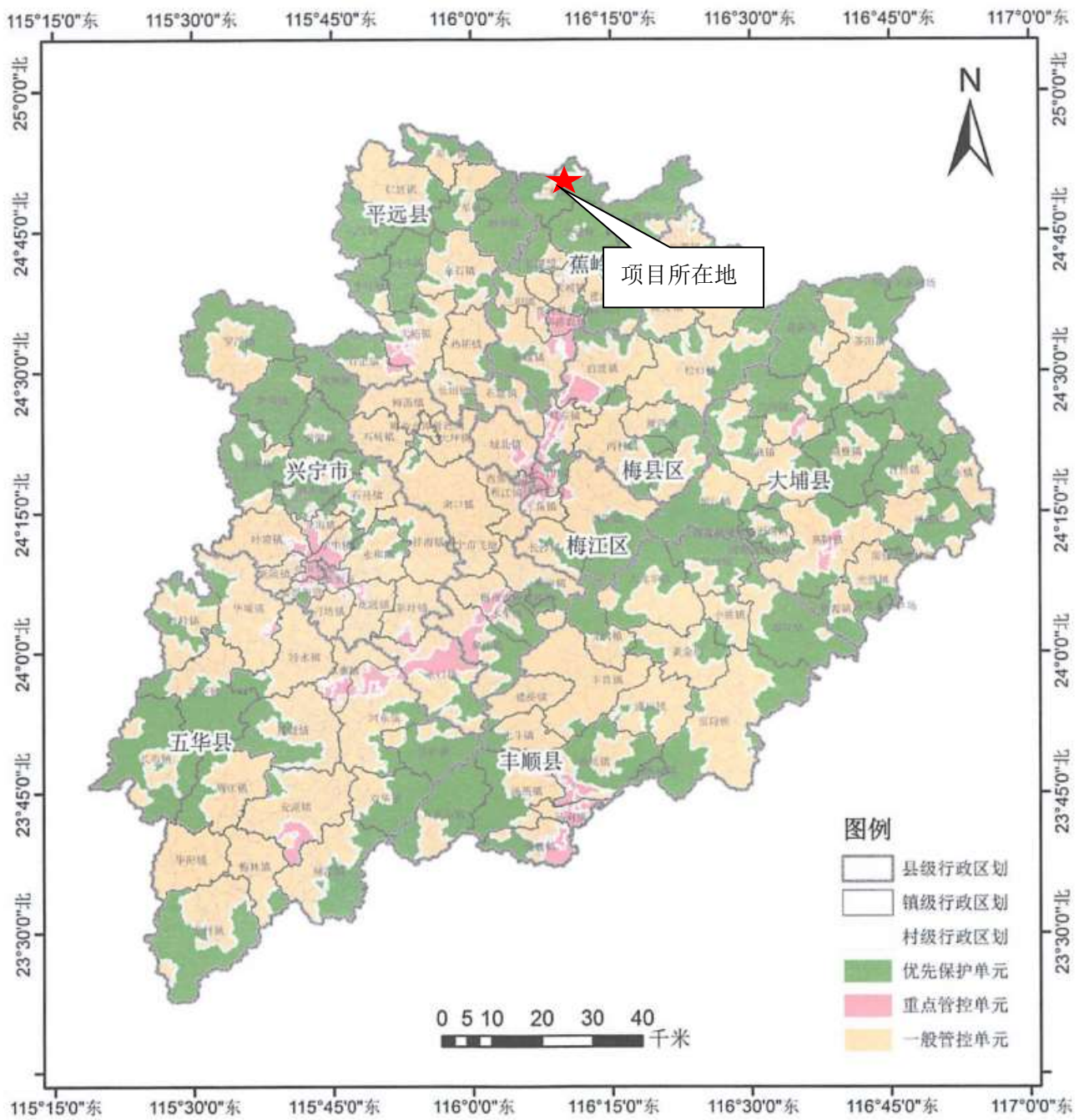
附图7 梅州市生态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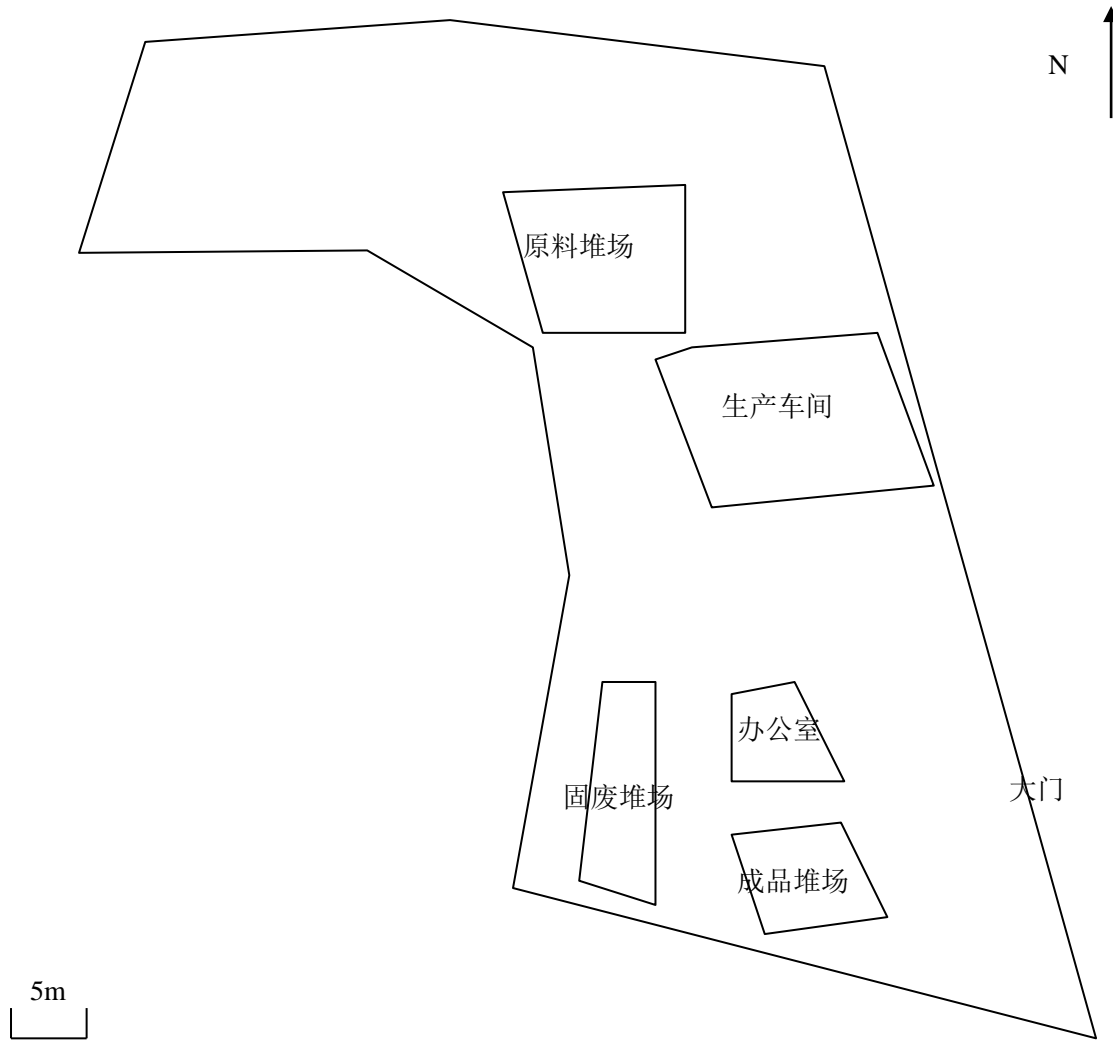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梅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10：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11：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广东杰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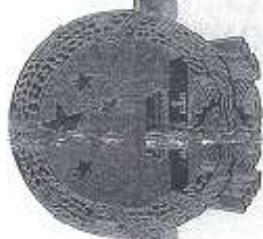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年拆解 3000 吨建筑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

2022 年 5 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27MA531YPKXB

扫描  
二维码  
即可  
获取  
信息



名称 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涂润锋

经营范围 废铁收购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〡〡〡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8月14日

经营场所 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岗



登记机关

2019年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2022/6/9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205-441427-04-01-989516

项目名称：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年拆解3000吨建筑  
废弃物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发

项目单位：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27MA531YPKXB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罚字〔2022〕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涂润锋（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经营者）：

公民身份证号：441427198408230311

经营地址：蕉岭县广福镇汾水炭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3日，我局对你经营的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经营的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废铁加工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2022年5月13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资料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2年5月26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蕉罚告字〔2022〕2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能主动承认违法行为，停止建设，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进行裁量，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叁千壹佰捌拾肆元（¥318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银行缴纳罚款。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政府。



附件 6：所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T2020034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蕉岭县文福镇坑头罗石坳采石场

报告日期： 2020年3月24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邮政编码：514733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电话：0753-2598876

传真：0753-2595876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mailto:gdphtt@163.com)

##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蕉岭县文福镇坑头罗石坳采石场		
受检单位	蕉岭县文福镇坑头罗石坳采石场		
项目名称	蕉岭县文福镇坑头罗石坳采石场石灰石开采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坑头村 (N24°46'35" E116°11'55")		
联系人员	陈主任	联系电话	138 2597 8212
采样员	凌晓、申建平	采样日期	2020.3.16
检测员	王颖、黄倩、陈建勋、 陈文彬、林素玲、刘凯丽	检测日期	2020.3.16-3.22
样品描述	水样: 无色无味无浮油 气样: 吸收液完好、滤膜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乌土河桐子树下 附近监测段 W <sub>1</sub> (N24°46'39" E116°10'57")	pH、水温、溶解氧、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 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3.16 10:36
项目所在地 G <sub>1</sub> (N24°46'35" E116°11'1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020.3.16 02:02/08:03/14:04/20:03 2020.3.17 02:03/08:04/14:03/20:02
	总悬浮颗粒物	2020.3.16 08:04 2020.3.17 08:04
项目地东面边界外 1m N <sub>1</sub>	环境噪声	2020.3.16 08:45/22:17
项目地南面边界外 1m N <sub>2</sub>	环境噪声	2020.3.16 08:16/22:30
项目地西面边界外 1m N <sub>3</sub>	环境噪声	2020.3.16 08:30/22:03
项目地北面边界外 1m N <sub>4</sub>	环境噪声	2020.3.16 09:00/22:54

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环境现状监测示意图。

### 3、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0.3.16 02:02	阴	15.3	100.9	68.1	东风 无持续风向	1.6
2020.3.16 08:03	阴	18.1	100.7	63.1	东风 无持续风向	1.4
2020.3.16 14:04	阴	19.3	100.6	57.1	东风 无持续风向	1.3
2020.3.16 20:03	阴	18.6	100.7	60.3	东风 无持续风向	1.5
2020.3.17 02:03	阴	15.1	100.9	69.1	东南风 无持续风向	1.5
2020.3.17 08:04	阴	17.8	100.7	65.1	东南风 无持续风向	1.4
2020.3.17 14:03	阴	18.9	100.7	56.1	东南风 无持续风向	1.2
2020.3.17 20:02	阴	18.1	100.7	60.1	东南风 无持续风向	1.4

## 4、检测结果

###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II类标准
乌土河桐子树下附近监测段 W <sub>1</sub>	pH（无量纲）	8.88	6-9
	水温（℃）	20.3	—
	溶解氧	6.72	≥6
	悬浮物	26	—
	化学需氧量	6	15
	氨氮	0.48	0.5
	总磷（以P计）	0.06	0.1
	总氮	2.66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3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
		02:00	08:00	14:00	20:00	
项目所在地 G <sub>1</sub> (2020.3.16)	二氧化硫	0.027	0.029	0.025	0.026	0.50
	二氧化氮	0.023	0.024	0.024	0.025	0.20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06				0.30



项目所在地 G <sub>1</sub> (2020.3.17)	二氧化硫	0.028	0.030	0.032	0.027	0.50
	二氧化氮	0.025	0.026	0.025	0.026	0.20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04				0.3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限制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 4.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限值参照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面边界外 1m N <sub>1</sub>	环境噪声	54.4	46.9	60	50
项目地南面边界外 1m N <sub>2</sub>	环境噪声	57.0	47.3	60	50
项目地西面边界外 1m N <sub>3</sub>	环境噪声	55.4	47.0	60	50
项目地北面边界外 1m N <sub>4</sub>	环境噪声	53.3	45.7	60	5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检测气象参数：2020年3月16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3m/s，夜间风速1.5m/s；  
3、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 5、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型 pH 计	—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J-608A 便携式溶解氧仪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TP-114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3F 型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

## 6、现场情况



地表水采样点位



项目所在地 G<sub>1</sub>



项目地东面边界外 1m N<sub>1</sub>



项目地南面边界外 1m N<sub>2</sub>



项目地西面边界外 1m N<sub>3</sub>



项目地北面边界外 1m N<sub>4</sub>

编制： 王秋

审核： 王秋

签发： 王秋

日期： 2020.3.24

报告结束

附件 7：监测报告



20181912311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KBG220528-008

委托单位：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

项目名称：蕉岭县广福镇正胜废铁加工店年拆解  
3000 吨建筑废弃物项目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5 月 28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机构通讯资料

---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5.21-2022.05.23
检测日期	2022.05.21-2022.05.28
采样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发
采样人员	林金错、张炼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周晓红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环境空气	TSP	N1 项目区内	2022.05.21-2022.05.23 1次/天×3天	2022.05.28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边界敏感点	2022.05.21 昼夜各1次/天×1天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 三、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N1 项目区内 2022.05.21	TSP	0.186	0.3	mg/m <sup>3</sup>
N1 项目区内 2022.05.22	TSP	0.164	0.3	mg/m <sup>3</sup>
N1 项目区内 2022.05.23	TSP	0.177	0.3	mg/m <sup>3</sup>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 2、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5.2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面边界敏感点	道路车辆噪声	65.9	54.5	70	55
2#南面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57.1	46.5	60	50
3#西面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56.6	46.7	60	50
4#北面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57.0	46.1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7m/s, 风向: 北风; 2.东面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限值。其余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5.21	30.0	99.95	1.7	60	北风	多云
2022.05.22	30.9	99.93	1.7	58	北风	多云
2022.05.23	31.4	100.01	1.6	31.4	北风	多云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N1 项目区内



东面边界敏感点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 顾德平

审核： 王丹丹

签发： 王丹丹

签发时间： 2022.5.18

\*\*\*\*\*报告结束\*\*\*\*\*